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机关
1	普宁为民医院	经调查，核实该院存在重复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项目收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2022年1月至2025年5月期间，造成基金损失93035.2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罚款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